

8733119—89007)。

揭阳市公安局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

关于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实现所有公路 基本无“三乱”达标考核情况通报

揭府办〔2004〕10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的申请，由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纠风办以及市公安局、交通局、林业局等部门组成的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达标考核小组，从10月25日至11月3日，先后对普宁、惠来、揭西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大南山侨区等5个县（市、区）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进行了达标考核。

达标考核按照《揭阳市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考核工作方案》规定的内容、标准和要求，通过听、看、查和量化打分办法，对现场查访、公路站点、群众反映、案件查处、自检自查等5个方面进行逐项考核。从总的情况看，一是大部分申报单位对本次考核给予了高度的重视，领导到位，领导亲抓。如普宁、惠来等县（市、区）分管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政府领导，在检查考核的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过程中，自始至终坚持到场，对考核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，使达标考核工作得以顺利地进行；二是基础工作较为扎实。被考核的5个县（市、区）都能按省、市的要求，对辖属各镇、街道办事处以及交通、公安、林业等三个部门逐一进行考核，严格把关，为本次市的考核验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。从考核的实绩看，在被考核的5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综合评定最高得分为95分，最低得分为85分，均达到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的要求。从考核的具体情况看，在考核的5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大部分地方的治理工作是较有成效的。在现场查访方面，均未发现其他公路“三乱”行为；在公路站点方面，广太、池尾、东山、溪西、葵东以及榕东大桥等路桥收费站、池尾交通稽查站都能按照有关规定，把设立站点的批准文件以及站的工作范围、主管部门、监督电话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。工作人员也能按规定持证上岗，检查中未有发现违规行为；在案件查处方面，大部分地方对群众投诉案件以及部门转办、上级交办的案件都能认真调查，并及时作出处理，尚未发现对案件压着不办、顶着不办、久拖不决情况，基本上都能做到有诉必有查，有案必有结，没有出现积案现象。在群众评议方面，大部分司机、群众对当地交通、公安、林业三个部门的执法工作，特别是对当地政府、管委在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。交通、公安、林业三个部门的执法行为以及政府、管委的治理工作在群众的问卷调查中，4项综合最高得分是97分，最低得分是88分，均符合达标考核的要求。

但在本次的达标考核中，也暴露出一些问题，一是个别地方领导对考核工作不够重视；二是路桥收费站撤并工作进展缓慢；三是榕城、揭东、东山、普侨区未能按照要求于9月底前向市提交达标考核申请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为切实、稳妥地解决好达标考核中反映出来问题，确保按期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工作目标，市政府要求：一、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、真抓实干，防止公路“三乱”反弹；二、市有关路桥收费管理职能部门，要尽快拿出溪西、葵东、榕东大桥、榕华大桥等4个路桥收费站的撤并落实方案，制定撤并具体时间表，确保在短时间内完成撤并工作；三、未申报达标的县、区，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大力推动达标建设进程，并在全面完成自检自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尽快向市提出达标考核申请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区黄岐山大道等4条样板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10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市区黄岐山大道、临江北路及沿江绿化带、仁义路、马牙路等4条样板路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挥协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区黄岐山大道等4条样板路建设工程指挥部。指挥部由刘盛发副市长任总指挥，许景峰（市纪委）、林旭群（市政府）、吴长强（市检察院）、杨礼谦（市建设局）、方振元（东山区管委会）